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5〕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 景观示范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用地总面积1.1996公顷,其中农用地0.7084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4912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9756公顷，其中：农用地0.4844公顷（不含耕地）、建设用地0.4912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附城镇、潞城镇、马圪当乡等3个乡（镇）城东村、丰西村等6个村，共6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改善山西省能源结构和加快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37页），符合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的《陵川县“十四五”能源规划》（见第12、13页），符合经依法批准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61页），已列入山西省能源局编制的《山西省2023年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清单》（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22号，项目名称见第9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3日（共计10个

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晋城市能源局于2024年12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分别为:征收征用程序的合法性、征收征用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征收征用补偿资金、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机制、舆情关注度、生态环境影响、安全因素。拟采取加强监督和指导,公告补偿标准,加强政策宣传和村民沟通,确保社保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成立风险处置工作小组,征地期间密切关注被征地村民的访求反映和网络动态,做好水土保持,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严守操作规程、做好降噪管理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2日—2025

年1月11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附城镇、潞城镇、马圪当乡等3个乡（镇）城东村、丰西村等6个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30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县政府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6个集体土地所有权人、1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陵川县人民政府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土地1宗，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陵川太行第一山国有林场已出具同意使用的意见，涉及国有土地

共需补偿 10.8380 万元（按照补偿标准 48.3840 万元/公顷），双方已签订补偿协议。省政府批准用地后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将办理收回国有土地手续并列入土地储备库。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3.2256 万元。根据现状调查并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498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1498 人，社会保障安置 1498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3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县对各项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

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联系人：宋宇鹏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635610365)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